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買方與賣方(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購買價為人民幣5,28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

完成後，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出售集團再無任何持股。本集團將結束其於印尼之瀝青油礦開採業務。據此，完成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算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由於買方為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故彼屬於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就出售事項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不足2.5%，出售事項獲豁免毋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關連交易－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訂約方：

賣方： 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 梁毅文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債務。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買方將於完成時以一家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銀行本票(本票日期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須以賣方(或按彼指示)作為抬頭人，或以賣方與買方議定之其他形式，支付購買價人民幣5,28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

購買價由賣方與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 本集團預計自出售集團之出售中將錄得收益約4,200,000港元；及(ii)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出售集團持續錄得累計虧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購買價之基準)乃以公平原則釐定，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以前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方可作實：

- (a) (倘若適用)本公司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從可能適用之上市規則任何規定(或視情況而定，取得豁免)；
- (b) 倘若需要，相關人士已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之批文、同意書、授權及許可。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部份條件(上文(a)段所載列者除外)。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完成後，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出售集團再無任何持股。本集團將結束其於印尼之瀝青油礦業務。據此，完成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算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印尼附屬公司之65%持股權。印尼附屬公司主要在印尼從事礦產資源勘探項目，並在印尼布敦持有合共22,076公頃土地之瀝青油礦之一般勘探權，並已獲北布敦行政區政府在勘探區域範圍內簽發四張區域詳探證。該等勘探證之有效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可在屆滿時延期兩年。

根據目標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分別約為1,045,000港元及530,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7,796,000港元(包括結欠本集團(出售集團除外)之約9,6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能源、貴金屬及資源相關項目之投資。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有利精簡於印尼之瀝青油礦開採業務分部，並重新調配資源至中國金礦業務。由於購買價乃經考慮本集團預計自出售集團之出售中將錄得收益，及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出售集團持續錄得累計虧損而釐定，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僅供說明，預期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有待審核)將約為4,200,000港元，即購買價淨額減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與待售債務。出售事項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故彼屬於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就出售事項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不足2.5%，出售事項獲豁免毋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刊發公佈

本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prospers.com上瀏覽。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即出售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協議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印尼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附屬公司」	指	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目標公司持有65%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人民幣5,28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就賣方進行出售事項應付待售股份之總購買價及待售債務購買價
「買方」或「梁先生」	指	梁毅文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待售債務」	指	等同賣方或代表賣方向目標公司提供於完成時尚未償還之貸款全部面值之金額(該金額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出購買價所指金額)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盈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出售協議所列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數額乃根據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之概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杰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吳國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